

## 不动产证遗失声明（王瑞敏 王连忠）

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唐山市高新区唐山房权证开发区（高）字第 305060808 号证书丢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原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王瑞敏 王连忠



2026年3月17日